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中汇
审



验资报告

中汇会验[2023]9477号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10月1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决议、批复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947,239.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9,947,239.00元。根据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6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王凯发行8,843,213股股份、向曲准德发行1,680,941股股份、向陈亮发行1,388,603股股份、向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隼慧”）发行1,032,926股股份、向李志刚发行877,012股股份、向上海荭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荭惠”）发行428,761股股份、向郑星发行292,337股股份、向周丹发行73,08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贵公司向王凯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616,877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8.86元，共计人民币275,737,050.00元）及支付现金人民币275,737,050.00元购买王凯、曲准德、陈亮、上海隼慧、李志刚、上海荭惠、郑星、周丹持有的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安迪”）100.00%股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616,87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564,116.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10月11日止，贵公司已取得发行对象王凯、曲准德、



陈亮、上海隼慧、李志刚、上海荭惠、郑星、周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616,877.00元，莫安迪100.00%股权作价551,474,100.00元，扣除贵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275,737,050.00元，其余部分275,737,050.00元增加股本14,616,877.00元，增加资本公积261,120,173.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9,947,239.00元，股本人民币119,947,239.00元，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6月16日出具中汇会验[2023]80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0月1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4,564,116.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34,564,116.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华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龙之

报告日期：2023年10月12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3年10月11日止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股权资产出资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王凯	8,843,213.00	8,843,213.00	8,843,213.00	60.50%
曲准德	1,680,941.00	1,680,941.00	1,680,941.00	11.50%
陈亮	1,388,603.00	1,388,603.00	1,388,603.00	9.50%
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2,926.00	1,032,926.00	1,032,926.00	7.07%
李志刚	877,012.00	877,012.00	877,012.00	6.00%
上海葑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761.00	428,761.00	428,761.00	2.93%
郑星	292,337.00	292,337.00	292,337.00	2.00%
周丹	73,084.00	73,084.00	73,084.00	0.50%
合计	14,616,877.00	14,616,877.00	14,616,877.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科技”或“贵公司”)系由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州德马机械有限公司)、曹雪芹、美国湖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浙湖总副字第 00078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257,44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4,257,449.00 元。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 0047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2 号文注册通过,德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此次股票发行后,德马科技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85,676,59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5,676,599.00 元,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284642118 的营业执照。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XYZH/2020BJA80228》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4,270,64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947,239.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6 号)核准,2023 年 10 月向王凯、曲准德、陈亮、上海隼慧、李志刚、上海苙惠、郑星、周丹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616,877 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16,87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564,116.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6 号)核准,同意贵公司向王凯发行 8,843,213 股股份、向曲准德发行 1,680,941 股股份、向陈亮发行 1,388,603 股股份、向上海隼慧发行 1,032,926 股股份、向李志刚发行 877,012 股股份、向上海苙惠发行 428,761 股股份、向郑星发行 292,337 股股份、向周丹发行



73,08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贵公司向王凯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616,877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8.86 元，共计人民币 275,737,050.00 元）及支付现金人民币 275,737,050.00 元购买王凯、曲准德、陈亮、上海隼慧、李志刚、上海荭惠、郑星、周丹持有的莫安迪 100.00% 股权。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16,877.00 元，由贵公司向王凯、曲准德、陈亮、上海隼慧、李志刚、上海荭惠、郑星、周丹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616,877 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8.86 元，共计人民币 275,737,050.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王凯、曲准德、陈亮、上海隼慧、李志刚、上海荭惠、郑星、周丹实际缴纳的新增股本 14,616,877.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一）王凯、曲准德、陈亮、上海隼慧、李志刚、上海荭惠、郑星、周丹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16,877.00 元，其中：王凯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8,843,213.00 元，曲准德 1,680,941.00 元，陈亮 1,388,603.00 元，上海隼慧 1,032,926.00 元，李志刚 877,012.00 元，上海荭惠 428,761.00 元，郑星 292,337.00 元，周丹 73,084.00 元。莫安迪 100.00% 股权作价 551,474,100.00 元，扣除贵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 275,737,050.00 元，其余部分 275,737,050.00 元增加股本 14,616,87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61,120,173.00 元。

（二）本次变更后累计股本为 134,564,116.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

四、其他事项

1、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莫安迪 100.00% 股权）是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 12,868.42 万元，评估价格为 55,147.41 万元，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3300129 号《审计报告》，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 A16-0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莫安迪 100.00% 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55,147.41 万元，各方协商一致，贵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凯、曲准德、陈亮、上海隼慧、李志刚、上海荭惠、郑星、周丹持有的莫安迪 100.00% 股权，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5,147.4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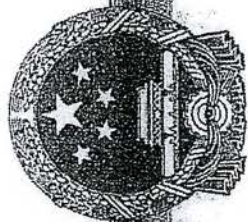
2、截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止，王凯、曲准德、陈亮、上海隼慧、李志刚、上海荭惠、郑



星、周丹对贵公司出资过程中相关股权过户转让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已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股东变更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截至验资报告日止，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玖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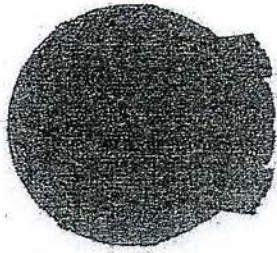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5241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晓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1-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781117471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15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注册后有效。一年后，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registration. After one year,



2013年1月

92月 2020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
Agree

Stamp of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
Agree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
Agree

同意
Agree

Stamp of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
Agree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
Agree

1月 2020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
Agree

Stamp of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
Agree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
Agree

同意
Agree

Stamp of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
Agree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
Agre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1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姓名 陈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6021988020810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强鉴核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0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01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1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NOTES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或转让。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转所执业，应当将本证书交还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遗失后，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